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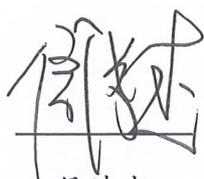
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 本次回购股份以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预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汪莉

2019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Shu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树华

汪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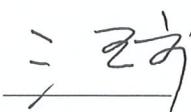
2019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汪莉

2019年1月9日